

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文件

郑宗〔2014〕7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郑州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社会事业局和市级各宗教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南省2014年宗教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市2014年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工作任务，市宗教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宗教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郑州市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2. 《有关制度标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2014年4月1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郑州市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制度建设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南省 2014 年宗教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市今年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工作任务，在继续深入开展“教风年”活动的基础上，制定郑州市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教风年”创建活动（以下简称“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认真做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服务。

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宗教界制度建设总体是好的，在促进宗教健康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对制度建设不够重视，各项制度不完

善，不按制度办事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形成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给宗教场所和宗教团体内部管理带来一些困难和问题。这些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制度建设是和谐创建活动一项重要内容，是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基本要求，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已经成为大家共识。开展“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推动宗教界加强制度建设，有利于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依法管理，有利于引导宗教健康有序发展。为此，我们决定2014年在全市宗教界开展“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制度：1、内部管理方面制度；2、财务管理方面制度；3、消防管理方面制度；4、治安管理方面制度；5、卫生防疫方面制度；6、抵御宗教渗透制度；7、文物保护方面制度<根据情况制定>等）。

二、具体安排

“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请各县（市）区、各宗教团体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部署，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要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以会代训等方式，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加强对各项制度的完善和学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认识，为“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查找不足。要通过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意见，查找本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在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公开上墙、是否按制度要求办事，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要针对查找和信教群众反映出来的不足及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措施。要切实解决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在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本场所和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阶段：总结评估。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此为契机建立完善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对活动成效进行评估，对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三、时间步骤

“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自2014年4月10日开始，到2014年11月2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月10日——4月30日）

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阶段：（5月1日——6月30日）

完成场所和宗教团体的查找不足、收集汇总工作。

第三阶段：（7月1日——9月30日）

完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工作。

第四阶段：（10月1日——11月20日）

完成检查落实和总结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要分别在每个阶段完成后向市宗教局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11月10日前报送全年“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总结。创建活动期间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报送信息。市宗教局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并通报有关情况，活动结束后，将进行总结表彰。

四、组织领导

各地在创建活动中要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一）各地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要认真研究，制定方案，精心谋划，指导、支持、帮助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开展。

（二）要成立由宗教团体参加的“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安排、督导、落实工作。

（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创建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保障必要的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将“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摆上重要

议事日程，并做为今年宗教工作的一项大事来抓。要认真推动实施，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要加强调研，找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依情施策。要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座谈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同时注意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市宗教局将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2014年和谐寺观教堂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列为对各县（市）区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要充分的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和协同自律作用，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起到组织者、实施者的作用。全市宗教团体要带好头，认真查找本宗教在制度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通过倡议书、座谈会等形式动员和指导宗教界积极开展。各宗教团体要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建设规划，提出细化量化标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指导，强化引导。要通过专题调研、研讨会等方式，组织宗教界人士广泛讨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探索加强制度建设的思路与举措。各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场所的主要教职人员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提高、带头完善、落实制度。

（三）要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作用，引导他们充分认识加强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宗教活动场所要

将“教风年”制度建设创建活动与加强宗教思想结合起来，以正信正见正行引导信教群众。要制定活动计划，建立、完善制度建设，依照制度和教规教义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构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长效机制。

附件 2:

有关制度标准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必须制定以下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制度必须公开，上墙，接受大家监督。

一、内部管理方面制度

内部管理方面制度是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和场所工作人员的产生、聘用、考核以及考勤、销假、学习、民主议事等制度。

二、财务管理方面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制度是指，《会计法》、《票据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的会计人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应深入贯彻《郑州市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郑宗〔2012〕2号），统一执行2004年财政部制定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

三、消防管理方面制度

消防管理方面制度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消防法》等的规定，就消防安全规程、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防火检查、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等问题的规章制度。

四、治安管理方面制度

治安管理方面制度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安全，防范有人利用会道门、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活动，防止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制度。其基本宗旨是，一方面是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保护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活动的人员的安全；另一方面是保证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遵守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避免妨害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安全。

五、卫生防疫制度

卫生防疫制度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及其他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制度。建立卫生防疫制度有助于宗教活动场所保证环境的清洁卫生，防止疾病在信教群众聚集时传播，有助于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六、抵御宗教渗透制度

抵御宗教渗透制度是指，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就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防范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对我国宗教事务和活动进行渗透的规章制度。

七、文物保护方面制度(场所和团体无文物可以不制定)

文物保护方面制度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本场所文物进行保养、修缮、使用、处置的制度。